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附  
件

行政  
工程  
驗  
章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08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

主旨：關於貴會反映機關遲延付款問題及相關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3 月 13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075 號函。
- 二、來函所述機關遲延付款乙節：

(一)本會 96 年 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2090 號函各機關，應依法辦理驗收，以免影響廠商權益。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未依期限完成廠商領款，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97 年 10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8151 號函重申上開內容，及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上開本會 2 函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電子採購網預告之遲延付款資訊為機關不當遲延付款情形，且機關可能藉由招標公告刊登預告資訊而延長付款期限，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取消機關登載遲延預告資訊欄位。

(三)本會自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以來，廠商得以網路、傳真或信函



訂

線

方式通報，並逐案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截至 104 年 2 月底，共接獲通報案件 306 件，已付款結案 229 件；本會主動過濾之付款異常案件，已付款 1,918 件。合計已協助廠商取得工程款 150.12 億元。

(四)此外，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一)款第 2 目載明機關付款期限之選項，供機關勾選；第 12 目載明，機關有遲延付款情形時，廠商可向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或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或本會投訴；第 21 條第(十一)款第 1 目載明廠商得向機關請求遲延付款利息。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〇九七〇〇四三八一五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及其款項支付，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立法委員丁守中於97年10月2日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質詢「機關辦理驗收作業藉故拖延、刁難廠商，造成廠商之資金積壓」及「未驗收即開始使用，損害廠商權益」內容，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已有明確規定，本會重申如下：

一、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相關期限辦理。本會訂頒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分別定有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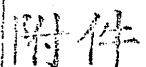
二、機關辦理採購之款項支付，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台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如因無款項支付廠商而有拖延驗收作業之情形者，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三、查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4209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 (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並明定相關期限，本會訂頒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分別定有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二、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未依期限完成廠商領款，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考選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秘書處

副本：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